

集美大学航海学院文件

集大航院〔2025〕9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航海学院 2026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集美大学航海学院 2026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航海学院

2025 年 7 月 8 日

集美大学航海学院 2026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为做好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选拔具有突出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研究生，鼓励本科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根据《集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集大综发〔2025〕9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免试，是指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细则所称推荐，是指我院按照规定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推免生资格并向学校推荐。

二、推免工作组织领导

成立航海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由院长担任组长，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分管教学和分管科研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专业负责人、专业教师代表为成员的推荐工作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杨神化

副组长：王小军

成 员：曹宝根 初良勇 蓝良纯 徐良坤 张永强 黄鹏飞 李滢棠

三、推免生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给学院下达的当年推免名额确定我院各专业推免名额。

四、推免生条件

第一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集美大学应届毕业生。

第二条 思想品德条件、身体和心理素质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三）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身心健康，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要求；

（五）学生思想品德考核由学院半军事化管理办公室负责，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第三条 学业条件

（一）成绩优良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修完前 6 学期培养方案内规定的课程并获得学分，且学习总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跨学科门类课程）排名要求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 30%以内，且前 6 学期不能有补考或重新学习，所有课程成绩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

（二）外语水平良好，在校期间外语成绩要求：

1. 非外语专业（不含术科专业）大学英语（CET）四级成绩 ≥ 480 分，或六级成绩 ≥ 400 分；或 托福成绩 ≥ 80 分（两年有效）或雅思（学术类） ≥ 5.5

分（两年有效）；

2. 术科专业要求大学英语（CET）四级成绩 ≥ 380 分；

3. 第一外语为日语的，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取得 N2 合格证书。

（三）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者的推免生专业排名要求可放宽至前 50% 及以内，非外语类（不含术科和英语、日语和翻译专业）大学英语（CET）四级成绩放宽至 425 分及以上。

成绩证明应当于推免当年的 8 月 30 日前获得。

第四条 参加过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生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统一纳入专业排名范畴，未在推免生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专业排名范畴。

第五条 学院应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推荐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成绩构成：学业成绩占 80%，全面发展测评成绩占 20%。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被推荐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本专业第一名学生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0 \times 80\%$ +全面发展测评成绩（百分制） $\times 20\%$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高水平标志性成果的推免生纳入学院综合排名。

全面发展测评成绩的指标体系应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学业竞赛获奖、科研成果、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全面发展测评成绩封顶为 100 分，具体分值标准详见附表：航海学院全面发展测评成绩的指标体表。

全面发展测评成绩的指标体系由学院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在推免生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竞赛以获奖证书或组委会官网公告为认定依据，论文、文学艺术作品以正式发表或者网上见刊成果为认定依据，专利以专利授权书为认定依据，创新创业成果等以验收评审为认定依据。成果或活动的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推免当年8月30日前。

全面发展测评成绩认定的所有环节须做到可追溯、可倒查，对每位申请学生在各项考核项目得分，须有明确的书面、视频记录，记录材料及其它材料均须存档备查。

符合第六条第（三）款的，其全面发展测评成绩为20分。

第六条 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的推免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本科在读期间在二类及以上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所学专业领域相关的科研论文1篇及以上，以正式发表为依据，发表时间截至推免当年8月30日，刊物认定以《集美大学刊物分类办法》为准。

（二）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以专利授权书为依据，截至推免当年8月30日。

（三）符合《集美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规定的A类竞赛获奖的团队核心成员，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据，截止推免当年8月30日，具体条件如下：

1. 获得国家级三等奖（铜奖）的，团队排名第一的队员；
2. 获得国家级二等奖（银奖）的，团队排名前二的队员；
3. 获得国家级特等奖和一等奖（金奖）及以上的，团队排名前三的队员。

参赛获奖时如获得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且团队成员排名前三的队员中有非在校本科生，则最多可顺延一位队员获得推荐资格，即排名前四的队员可获推荐资格。

（四）大学生在服役期间在部队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的退役学生。

（五）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创新成果的第一获得者。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作为特殊学术专长依据，但可以作为全面发展测评成绩的认定依据。

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须是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推免生材料进行审核认定，认定符合条件后进入第七条的推荐程序。

第七条 符合第六条的推荐程序如下：

1. 联名推荐。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推免生需有三名以上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

2. 学院推荐。各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个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者推免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个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

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有关说明材料及教授推荐信，须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3. 学校审核和审定。学校组织专家对申请推免生进行复核，并提交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八条 推免生本科毕业当年不能有出国留学或参加就业的计划。

五、推免生工作程序和要求

第九条 推免生工作要按学校统一的工作安排、工作程序和规定时间进行。学院应根据学校的工作安排及时开展推免生工作。

第十条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由本人自愿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学院以分配名额基数的 1.2 倍拟定拟推荐和备选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含姓名、专业、平均学分绩点、综合成绩、学业成绩、全面发展测评成绩、推荐顺序等信息，公示期不得少于 5 日。未经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无效。

第十二条 各学院的拟推荐名单和备选名单按推荐顺序排序后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将审定通过的名单进行全校范围的公示，公示期限以上级文件要求为准。如果因拟推荐人选有异议或本人提出放弃而空出的推免生名额由本学院的备选人员依次递补，如果递补后还有多的推免生名额则由学校推免生遴选领导小组进行统筹分配。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学校推荐名单并由学校上传至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报福

建省教育厅和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组织被推荐学生履行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推免生在规定时间内上网注册报名，填写基本信息，自行选择报名志愿，并网上支付报名费用。

第十四条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第十五条 推免生工作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本校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校推免的，应主动向本院报备；本院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时，应主动向本院报备，相关干部职工要全程回避。

第十六条 推免生工作接受师生监督，学校和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应将推免生工作中学生的申诉，纳入校内申诉渠道，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与公正地进行。凡发现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学校将按有关纪律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一）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 或未取得学士学位者；
- （二）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 （三）凡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航海学院和集美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

实施，《集美大学航海学院 2025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集大航院〔2024〕9 号）同时废止。其他未尽事宜或有变化，由学校讨论研究；如遇教育部等上级有关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

附表：

《航海学院全面发展测评成绩的指标体表》

集美大学航海学院

2025 年 7 月 8 日

附表：

航海学院全面发展测评成绩的指标体表 (百分制)

一、学科竞赛类

项目	级别	获奖等级	学分值（分）
学科竞赛类	国际级	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	10
		优秀奖	8
	国家级（A类）	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16（20）
		二等奖（银奖）	14（18）
		三等奖（铜奖）	12（16）
		优秀奖	10（14）
	省级（A类）	特等奖	14（18）
		一等奖	12（16）
		二等奖	10（14）
		三等奖	8（12）
		优秀奖	6（10）
	校级（市）	获奖	4
	院级	获奖	2

备注：海峡两岸、华南区等区级视同省级竞赛；正式参加各级学科竞赛获1个学分，退役的学生建议加8分。国家级非A类和A类分值分别为16（20）、14（18）、12（16）、10（14），省级非A类和A类分值分别为14（18）、12（16）、10（14）、8（12）、6（10），

国家级和省级不区分主持和参与。

符合以下条件的，其全面发展测评成绩为 20 分。

符合《集美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规定的 A 类竞赛获奖的团队核心成员，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据，截止推免当年 8 月 30 日，具体条件如下：

1. 获得国家级三等奖（铜奖）的，团队排名第一的队员；
2. 获得国家级二等奖（银奖）的，团队排名前二的队员；
3. 获得国家级特等奖和一等奖（金奖）及以上的，团队排名前三的队员。参赛获奖时如获得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的团队成员排名前三的队员中有非在校本科生，则最多可顺延一位。队员获得推荐资格，即排名前四的队员可获推荐资格。

二、科学研究类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项目	级别	项目情况	学分值（分）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省级以上（含省级）	立项并结题	8（4）
	校级	立项并结题	4（2）
	院级	立项并结题	2（1）

备注：各级主持（参与）的学分值分别为 8（4）、4（2）、2（1）。

2. 发表论文类

项目	发表作品类别		学分值（分）
学术论文	核心期刊以上刊物	第一作者	20
		第二作者及以下	14
	国内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16

		第二作者及以下	10
	其他公开发行业学术 期刊及论文集	第一作者	14
		第二作者及以下	8
学术著作	独立或主编学术著作		20
文学、文艺创作	正式报刊上（含学校有关部门主办、经批准的有正式校内刊号的刊物）公开发表文学、艺术创作。		14

3. 科研项目类

项目情况		学分值（分）
主持或参与学校科研项目	结题并通过验收	6（3）
参加教师科研课题	参与	3
正式受缴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论文入选会议论文集；在大会发言	4
	学生举办画展、联展、习奏会、演唱会等	6
参加国际合作项目与海外研修计划（经国际合作交流处批准，交流生除外）		2

备注：主持（参与）学校科研项目的学分值分别为 6 和 3 分。

三、发明创造类

项目	类别		学分值（分）
获得专利	创造发明	第一专利人及以下	8
	实用新型	第一专利人及以下	8
	外观设计	第一专利人及以下	8
	软件著作权	第一专利人及以下	8

四、创业类

项目	项目情况	学分值（分）
自主创业者	在校期自主创业者（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4
入驻创业园等	入驻学校创业园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2）
	入驻校外创业园区等（经学生处或校团委批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2）

备注：入驻创业园的负责人和成员的学分值分别为 4 分和 2 分。

五、技能考试类

项目	类别	级别	学分值（分）
各类认证资格证书	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试证书	高级证书	3
		中级证书	2
		初级证书	1
	国家专业技术水平考试证书	高级证书	3
		中级证书	2
		初级证书	1
	普通话	“二级乙等”以上	1
	教师证	教师资格证书	2
	规范汉字书写	合格	1

六、社会实践类

项目	级别	获奖等级	学分值（分）
社会实践获得表彰	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	表彰	4
志愿者	成为志愿者注册会员，并且在线时间达 150 学时以上（含 150 学时）		1

七. 学术社团类

项目	级别	项目情况	学分值（分）
学术社团	校级	参加一年以上（含一年）并考核合格者	1
	院级	参加一年以上（含一年）并考核合格者	1

备注：校级学术社团以校团委公布的为准；院级学术社团以各学院

公布的为准。

八、学院特色类

1、院级学科竞赛类，包括：

- (1) 航海学院航海技能大比武
- (2) 航海学院港口货运设计大赛
- (3) 航海学院物流案例分析大赛
- (4) 航海学院航运知识竞赛
- (5) 航海学院“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 (6) 航海学院服务外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正式参加以上任一学科竞赛项目并获奖可以获 2 个学分，获奖项目可以累计。

2、院级学术社团类：

嘉庚学术协会

参加院级学术社团一年以上（含一年）并考核合格者可以获 1 个学分，参加院级学术社团类不可以累计。考核工作由学院分团委负责。

3、院级社会实践类，包括：

(1) 参加学院分团委认定的社会实践队伍，并提交社会实践报告，经学院分团委考核合格的，可以获 1 个学分。

(2) 参加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学院或学校表彰的，可以获 1 个学分。

4、其他类

指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创新创业素质拓展类活动。

九、参军入伍服兵役

如有参军入伍服兵役此项加 8 分。

十、其他类

具体根据学校认定的其他创新创业素质拓展类活动进行认定。